

证券代码：000004

证券简称：国华退

公告编号：2026-061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二审已判决，执行程序已终结

2、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、反诉被告、被上诉人、申请执行人

3、涉案的金额：12,734,198.73 元

4、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：被告未履行生效判决，且暂无可供执行财产，公司此前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，本次进展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。

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上市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深圳智游网安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智游”）因买卖合同纠纷向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提起诉讼，请求判决被告支付相关采购订单尚欠货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，并承担诉讼费、保全费，案号为（2025）粤 0304 民初 29119 号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0）。福田法院已开庭审理本案并出具一审判决，此后被告提起上诉，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判决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、2025 年 10 月 14 日、2025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60、2025-079、2025-089）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进展及判决、裁定情况

深圳智游近日收到福田法院出具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福田法院对被执行人名下的财产进行了查证，被执行人暂无可执行财产。福田法院认为，本案被执行人

目前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且申请执行人在指定期限内不能提供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，本次执行程序无法继续进行，可予以终结，需等待继续执行的条件成就后再重新启动。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期间，申请执行人享有继续要求被执行人清偿债务的权利，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的义务。

福田法院裁定如下：

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财产的（或者其他符合恢复执行的条件），可以申请恢复强制执行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公司此前已对相关应收账款全额计提坏账，本次进展对公司损益无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执行裁定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国华网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